

主旨：據產經新聞報導 大阪女教師因認為「太陽旗剝奪自由」，使畢業典禮陷入混

亂之女教師處以停職二個月之處分，檢附剪報乙份，請 卓參。

說明：上述報導稱：大阪府高槻市內有位担任六年級之女教員在本年三月畢業典禮時，以校

園內升有國旗為由，拒絕執行級任老師之任務協助校長頒發畢業證書給學生，其後雖

經教頭（副校長）將國旗降下，繼續進行，畢業典禮因而中斷八分鐘。另該教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未在指導要錄兒童評語欄內書寫評語，一九九六年擔任六年級級任老師時遲延二個月才給升國中學生指導要錄抄本。大阪府教育委員會認為該教師「對學童影響頗大」等違反職務上義務而予以處分。該教師對反對升國旗表示「太陽旗（日本國旗旗誌）剝奪自由」、對不書寫指導要錄評語表示「人對人評鑑係有差別待遇」。又高槻市教育委員會對該校校長處以「在指導管理上有問題」之書面警告。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